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题通知于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乔秋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会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公司受让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鑫纳达金刚石51%股权的议案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550万元受让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鑫纳达金刚石51%股权。经北京中泰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04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的市场公允价值披露如下:其中: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0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121.21万元,净资产额为2,392.6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净资产额为5,130.30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采用成本法评估值高出2,737.67万元。原因是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该公司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六面顶压机合成人造金刚石核心材料——粉末触媒合成柱的生产制造技术,企业无形资产价值较高,同时,企业在经营中重视建立自己的品牌,在行业中口碑较好。用单项资产加和的整体资产评估中,未能体现出企业商誉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验证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确认价值。

本次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
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本公司在金刚石生产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做全球最稳定的超硬材料供应商”战略的实施;有利于稳定被投资方和本公司的购销业务,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2550万元,比例51%。
3.投资期限:2008年06月01日至2015年09月27日。(从属于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营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技术先进性在未来持续保持

的风险。

2.投资不存在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是由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8日设立的合资经营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20万美元,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1%,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占49%。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和生产人造金刚石及用于合成人造金刚石的粉末材料、销售自产品。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与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的股权、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本公司支付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之后拟将合资公司更名为北京黄河旋风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二投资的议案》,全体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乔秋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定以现金2550万元受让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双方股东代表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和《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后,报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是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是合资公司的股东,合并持有合资公司100%的股权。

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传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734,465.89元。

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法人代表:赵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GENERAL TRADING(一般贸易),截止2007年12月31日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563,688.00港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投资是受让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51%的股权。

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是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红北路6号,法定代表人:任传友,注册资本:120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粉末材料),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人造金刚石及用于合成人造金刚石的粉末材料、销售自产品。营业期限:自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合资公司在2006年和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0.14万元和8322.1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9.75万元和465.11万元;2008年1-4月实现销售收入3535.92万元,实现净利润521.76万元。
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04月30日,资产总额为4,804.47万元,净资产额为2,075.90万元。北京中泰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合资公司委托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泰恒恒评咨字【2008】第052号),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04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的市场公允价值披露如下:其中: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0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121.21万元,净资产额为2,392.64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净资产额为5,130.30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采用成本法评估值高出2,737.67万元。原因是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该公司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六面顶压机合成人造金刚石核心材料——粉末触媒合成柱的生产制造技术,企业无形资产价值较高,同时,企业在经营中重视建立自己的品牌,在行业中口碑较好。用单项资产加和的整体资产评估中,未能体现出企业商誉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验证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确认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550万元,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

此次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24%、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25%,各方享有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0万元;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

2.本公司和北京鑫纳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千禧发展有限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办理合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转让。
3.本公司于协议签订后90日内按协议的规定支付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合资公司实现利润由原股东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实现利润由协议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合资公司如果有影响股东利益的相关经济事项由原股东承担清偿责任,不因此影响到本公司利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对三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并报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5.《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由于本次投资金额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故无须股东大会批准,但须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1.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2.此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3.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本公司在金刚石生产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做全球最稳定的超硬材料供应商”战略的实施;有利于稳定被投资方和本公司的购销业务,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提升盈利能力。

4.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次投资行为改变了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

风险;此次受让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发与主业相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不存在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2.此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七、涉及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泰恒恒评咨字【2008】第052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泰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委托方以股权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我们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说明外,在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使用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假设及限制条件下,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08年04月30日所表现出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的反映。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04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北京鑫纳达金刚石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的市场公允价值披露如下:

其中: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0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121.21万元,净资产额为2,392.64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净资产额为5,130.30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采用成本法评估值高出2,737.67万元。原因是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该公司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六面顶压机合成人造金刚石核心材料——粉末触媒合成柱的生产制造技术,企业无形资产价值较高,同时,企业在经营中重视建立自己的品牌,在行业中口碑较好。用单项资产加和的整体资产评估中,未能体现出企业商誉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验证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确认价值。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利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依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秀珍
评估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彦秋 杜铁生
评估报告复核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泰恒 王秀珍

北京中泰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零五月零五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和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中第三项议案内容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

●更正内容:
1.修改:第一段内容“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改为“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补充:“(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的内容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柳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45001625153069188188),并于2007年2月12日将募集的资金1,047,233,080.00元(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7,049,532.90元)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止2007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0,193.94万元,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款余额为138,245,095.04元。

3.删除:“(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

4.修改:“(三)、截至2007年12月13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改为“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修改为“附表一”

5.删除:“(三)、截至2007年12月13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2点

6.修改:“(三)、截至2007年12月13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3点改为“(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实施了线材轧机技术改造等1-7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购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07年运用70,758.62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了先期投入的借款。

7.修改:“(三)、截至2007年12月13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4点改为“(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修改:“(三)、截至2007年12月13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第5点改为“(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一个完整独立的工序,因此其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该项目投产降低能耗或本增加的净利,或按照项目投产增加的产品乘以该产品单位毛利,扣除按期间费用占各产品毛利比例计算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所得净利润确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线材轧机技术改造等1-7个项目2007年共实现经济效益16,827.22万元,1个项目为未实施,其余2个项目未完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详见附表二。

10.修改:“(四)、截至2007年12月13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改为“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对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	年报披露金额	其他信息披露金额	差异
1	线材轧机技术改造	23,50751	23,50751	--	--
2	中板二期新增粗轧机改造	4,30606	4,30606	--	--
3	中板二期新增二条热连轧	3,28604	3,28604	--	--
4	收购焦化厂固定资产	14,61178	14,61178	--	--
5	收购炼钢坯连铸连轧工程	15,34353	15,34353	--	--
6	收购炼钢坯连铸连轧工程	3,89183	3,89183	--	--
7	中板厂技术改造	6,00100	6,00100	--	--
8	中板二期新增热处理炉	4,58282	4,58282	--	--
9	方坯连铸机升级改造	4,88250	4,88250	--	--
10	炼铁原料场改造	4,88250	4,88250	--	--
	合 计	80,19394	80,19394	--	--

11、补充:“六、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数额为238,245,095.04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2.90%。

12、修改:“(五)、结论”改为“七、结论”

七、结论
公司已董事会了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书所承诺的建设项目进行了投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已经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更正稿: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06元,募集资金总额1,076,4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36,225,452.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40,194,547.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2月12日缴存公司帐户,并经过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2007)第3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柳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45001625153069188188),并于2007年2月12日将募集的资金1,047,233,080.00元(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7,049,532.90元)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止2007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0,193.94万元,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款余额为138,245,095.0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包括归还承诺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借款和投入承诺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共计使用募集资金80,193.94万元。其中,归还承诺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借款70,758.62万元,投入承诺项目建设资金9,435.32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详见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实施了线材轧机技术改造等1-7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购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07年运用70,758.62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了先期投入的借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将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将1亿元募集资金用

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并于2007年11月21日将该资金转回。

2007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再次将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07年11月27日至2008年5月26日。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7日将1亿元募集资金用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一个完整独立的工序,因此其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该项目投产降低能耗或本增加的净利,或按照项目投产增加的产品乘以该产品单位毛利,扣除按期间费用占各产品毛利比例计算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所得净利润确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线材轧机技术改造等1-7个项目2007年共实现经济效益16,827.22万元,1个项目为未实施,其余2个项目未完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详见附表二。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	年报披露金额	其他信息披露金额	差异
1	线材轧机技术改造	23,50751	23,50751	--	--
2	中板二期新增粗轧机改造	4,30606	4,30606	--	--
3	中板二期新增二条热连轧	3,28604	3,28604	--	--
4	收购焦化厂固定资产	14,61178	14,61178	--	--
5	收购炼钢坯连铸连轧工程	15,34353	15,34353	--	--
6	收购炼钢坯连铸连轧工程	3,89183	3,89183	--	--
7	中板厂技术改造	6,00100	6,00100	--	--
8	中板二期新增热处理炉	4,58282	4,58282	--	--
9	方坯连铸机升级改造	4,88250	4,88250	--	--
10	炼铁原料场改造	4,88250	4,88250	--	--
	合 计	80,19394	80,19394	--	--

六、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数额为238,245,095.04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2.90%。

七、结论

公司已董事会了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书所承诺的建设项目进行了投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已经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08-00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6日上午9时,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在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8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代表8位,持有和代表股份11448.02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天捷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11446.543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99%),否决票数为0股,弃权票数为1.48万股。

二、批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11446.543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99%),否决票数为0股,弃权票数为1.48万股。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数为11446.543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99%),否决票数为0股,弃权票数为1.48万股。

四、批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7,290.82万元,扣除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45.68万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1045.68万元,计2008.136万元,余25,199.4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498.70万元,扣除2007年度实施的送红股及派发现金股利10213.78万元,至此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474.38万元。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数295064731股(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计191,792.10万元,剩余31295.17万元,结转下年度。股东大会并批准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同意票数为11446.543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99%),否决票数为0股,弃权票数为1.48万股。

五、批准公司2007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11446.543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99%),否决票数为0股,弃权票数为1.48万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健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200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项,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票数为11446.543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9.99%),否决票数为0股,弃权票数为1.48万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48.40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57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2.6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和增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已足额投入并实施完毕。

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增资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空调公司项目(以下简称金龙空调公司)尚余2,178.40万元未投入使用。

金龙空调公司由本公司与香港劲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双方持股比例各为50%。按照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应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截止目前,合资双方共投资4200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出资2100万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于2007年生产客车空调6408台,目前正在进行完工、二期工程建设。鉴于金龙空调公司经过两年来的运作自有资金较为充裕,股东经协商决定将后期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无需以自有资金形式筹集,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自行解决。因此,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股东大会批准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78.40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票数为11236.2815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98.15%),否决票数为16.7457万股,弃权票数为194.9333万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2008-01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